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4〕4 号

单位名称：新野县平举养殖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9MACLPEMR3Y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溧河铺镇杨陂集村杨陂集 11 组

法定代表人：刘平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到你养殖场北边空地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该养殖场正常养殖照片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照片；该养殖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到该养殖场北边空地上照片；该养殖场工商营业执照照片以及法人身份证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4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9 环责改字〔2024〕1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向环境排放养殖粪便，在 2024 年 5 月 4 日前清理排放到养殖场北边空地上的养殖粪便。

2024 年 5 月 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按责改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

你单位已停止向环境排放养殖粪便，已清理排放到养殖场北

边空地上的养殖粪便。

2024年5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

2024年5月20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7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第 1 次违法，裁量等级：1；

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7、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现场执法检查时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6800, 代入公式: $5000 + (5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 6800$; 最终裁量金额: 6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农商银行（开户名称：新野县农商银行；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508 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508 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4 日